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在停牌后的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应在2016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现因客观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现拟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并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相应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并正在对筹划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相应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此外，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要求，本次重组方案正在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

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亦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在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现因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3 月颁布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并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现本次重组方案正按前述规定履行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查工作，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原承诺时间完成披露工作。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若本次《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本次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对外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同时承诺自 2016 年 2 月 5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早复牌。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则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经在本次董事会前仔细了解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拟延期复牌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按照原定时间披露相关信息，本次拟请求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

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该等议案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筹划时间不够而不得不终止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